

2024 年 1—3 月全市生产安全事故情况

据各县（市、区）上报统计，1—3 月份全市共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15 起、死亡 15 人，同比事故起数减少 3 起、死亡人数减少 5 人，分别下降 16.67%和 25%。截止 3 月底全市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3 月份全市共发生各类事故 4 起、死亡 4 人，同比事故起数减少 2 起、死亡人数减少 2 人，降幅均为 33.33%。

一、行业事故情况

截止 3 月末，全市道路运输行业“十二类车辆”发生事故 12 起、造成 12 人死亡，同比事故起数持平，死亡人数减少 2 人、下降 14.29%；商贸制造业发生事故 1 起、死亡 1 人，同比事故起数减少 1 起、死亡人数减少 1 人，降幅均为 50%；其他行业发生事故 2 起、死亡 2 人，同比事故起数增加 1 起、死亡人数增加 1 人，分别上升 100%。

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建筑业未接报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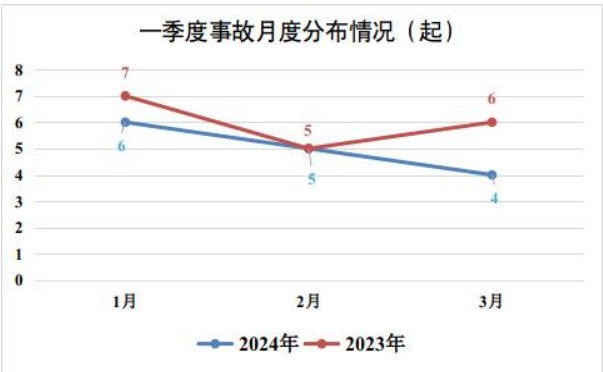
二、县（市、区）事故情况

截止 3 月末，红塔区、澄江市、通海县、华宁县、峨山县和新平县 6 个县（市、区）发生事故，其中红塔区、澄江市和峨山县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均超去年同期水平。江川区、易门县和元江县 3 个县（区）未接报事故。各县（市、区）事故情况如下：

	事故起数	同比		死亡人数	同比	
		+, -	+, - %		+, -	+, - %
合计	15	-3	-16.67	15	-5	-25.00
红塔区	4	1	33.33	4	1	33.33
江川区	0	-2	-100.00	0	-2	-100.00
澄江市	2	1	100.00	2	1	100.00
通海县	1	0	0.00	1	0	0.00
华宁县	2	0	0.00	2	-2	-50.00
易门县	0	-1	-100.00	0	-1	-100.00
峨山县	4	2	100.00	4	2	100.00
新平县	2	-1	-33.33	2	-1	-33.33
元江县	0	-3	-100.00	0	-3	-100.00

三、当前主要特点

（一）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从一季度事故分布情况来看，全市生产安全事故呈现逐月下降态势，1月份共发生各类事故6起、死亡6人，



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同比分别下降 14.3%、33.3%；2 月份发生事故 5 起、死亡 5 人，两项指标与去年同期持平；3 月份发生事故 4 起、死亡 4 人，两项指标降幅均为 33.33%。与去年同期相比，1—3 月，全市事故起数、死亡人数连续保持“双下降”。

（二）道路运输领域事故总量偏大。截止 3 月末，全市

道路运输行业发生事故 12 起、死亡 12 人，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均占全市各类事故总量的 80%。

（三）违规违章作业依然是引发事故的主要原因。一季度工矿商贸领域共发生 3 起事故、导致 3 人死亡，经调查 3 起事故均是由于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作业人员违反安全操作规程、作业过程未落实安全防护措施等引发的事故。

四、下一步工作建议

针对一季度部分行业事故暴露出的问题，近期建议抓好以下工作：

（一）扛牢政府部门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管三必须”要求，加强对当前安全生产形势的分析研判，坚持问题导向，实施清单化管理，项目化推进治理，全面抓实行业领域安全风险隐患防范工作，有效防范遏制各类事故发生。

（二）抓实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以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为抓手，落细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和省 69 项、市 76 项具体举措，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补短板、强弱项，着力消除由于重大风险管控措施缺失或执行不到位而形成的重大事故隐患，着力整治群众身边突出安全隐患，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三）落细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各生产经营单位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执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三级安全培训教育、安全设施和设备管理、特殊危险作业审批管理等制度，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自觉性和安全操作技能，坚持狠反“三违”，强化生产作业现场安全管理，杜绝侥幸心理，绷紧安全弦，严防“三违”引发的事故。

（四）加强应急值班值守工作。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带班、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严格执行事故和灾害信息报告制度，切实做到任务到岗、责任到人、管理到，确保一旦出现险情，能够快速反应、果断处置。